



國際新知識

蔡可成編著

美國日關係論

國 民 出 版 社 印 行

審 議 知 新 際 國
論 係 國 日 美

分五角四幣國價實冊每

有 所 權 版

編 輯 者 蔡 可 成

發 行 者 國 民 出 版 社
金 華 樓 對 弄

印 刷 者 東 南 日 報 第 二 印 刷 廠
金 華 樓 下 寺

總 經 行 所 國 民 出 版 社
金 華 樓 對 弄

經 售 處 全 國 各 大 書 店

版 初 月 一 年 九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弁言

弁

言

美日關係之演變，不論從歷史或現狀考察，要以下列二個問題爲中心：即一、遠東問題，二、太平洋的霸權問題；而這二個問題，又以遠東問題爲總關鍵。美日間所謂太平洋霸權問題，至少有一半是以遠東問題爲根本的。表面上現今美日在太平洋的爭奪戰似側重於軍備的競爭，因而關於軍縮問題，兩國意見大相逕庭。日本要求海軍平等，並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反之，美國則堅持既定的比率制度，反對日本海軍平等的要求。然而這些都是形式上的對立，美日在軍備上的競爭，是因爲兩國對遠東政策各有不同之故。美國的遠東政策，是傳統的門戶開放主義，而日本所主張者，則爲大陸侵略政策及獨占遠東主義：此兩者根本立於反對地位。美國爲維持機會均等及貿易自由起見，必須有龐大的海軍力量，以應付遼遠的東亞時局。反之，日本帝國主義，爲獨霸東亞，雄視太平洋，深感非海軍平等不足以與美國相角逐。所以美日在軍備上的對立，事實上仍以遠東問題爲基礎。

這裏所謂遠東問題，其實就是中國問題。不過自一九三四年美國國會通過法案准許菲律賓在十年後完全獨立以來，關於菲島將來的安全問題，也成爲美日間的一大問題。因此，我們要考察美日關係，除首應注意兩國在中國的對立以外，似宜對菲律賓的問題連帶的加以檢討。

這樣說來，美日在遠東的對立，是兩國關係主要的部分。這二個國家在遠東的對立沒有緩和以前，美日關係似無調整的可能，雖則美日協調，在某種國際情勢之下也許可以實現，即美國被迫退出遠東乃至太平洋，或日本放棄其獨占東亞的侵略政策，但是我們從歷史上的演進來觀察，美國之不能放棄門戶

開放政策乃至史汀生不承認主義，正如日本之堅持大陸侵略政策或「東亞新秩序」一樣。在這二種政策的根本對立之下，美日妥協，殆屬不可能之事。

遠東的烽火，經過二年餘的燃燒，現已延及歐洲。日本之目的，不僅在獨占的統治中國，且欲以中國豐富的資源及龐大的人口，供其未來發動規模更大的侵略戰爭之用。歐美在華權益固已因而遭受損害，但目下僅係開端而已，未來將有更嚴重的惡果產生。美國立國於太平洋，在遠東擁有鉅大的利益，而中國又為美國最有希望的經濟市場，遠東局勢的演變，直接間接均於美國民族之前途，發生重大影響。在傳統的政策上、精神上，美國不許任何國家獨占遠東權益，固屬無可疑義，即在安全保障的立場上，也不得不有此一舉。因為美國若是退出遠東，日本即將擁有無限的資源與人力，在太平洋上作進一步的擴張，此時美國將不得不對侵略者出之戰爭。現今美國還可以運用經濟壓力迫使日本屈服。為美國民族前途計，對日禁運軍火及軍需品原料等經濟制裁，實有及早實施之必要，若非如此，黠武的日本是不會讓步的。

本書係從歷史的觀點考察遠東問題，敘述美日過去及現在的關係，以窺知將來的趨勢。至於美日關係另一方面的太平洋霸權問題，業已另立專冊，命名美日爭霸太平洋（國民出版社刊行），茲不贅述。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金華

美日關係論

目次

弁言

- | | | |
|-----|-------------------|------|
| 第一章 | 明治維新前之美日關係 | (1) |
| 第二章 | 美國在太平洋方面的突進與日本之崛起 | (5) |
| 第三章 | 美日對立之主因及其形勢之推移 | (9) |
| 第四章 | 九一八事變與美國的不承認主義 | (17) |
| 第五章 | 日本外交的新姿勢與美國的對策 | (25) |
| 第六章 | 中國抗戰與美日關係 | (34) |
| 第七章 | 歐戰起後美日關係的變化及其前途 | (68) |
| 第八章 | 菲律賓獨立與美日關係 | (87) |

第一章 明治維新前之美日關係

美日兩國間發生關係，是在中美發生貿易關係之後；所以我們要檢討美日關係之發生，就得把美國開始向遠東發展與中國成立貿易的關係加以申述。

一七九四年，美國脫離英帝國，成爲自主獨立的國家，在這時，中美間已發生密切的貿易關係。一七八四年，美國（這時美國還沒有獨立而爲英國殖民地）商船，曾載野人參四十噸，由紐約出發，經好望角而達廣東，是爲中美貿易之發端。其後，美國獨立，對華貿易，日益興盛，轉輾引起了美國對日本的注意。日本介乎中美兩國之間，在中美貿易發展的進程中，她決不能閉關鎖國。因此，一八五三年，便有美國彼理將軍(Marshal Commodore Perry)訪問日本之舉。

但是除了中美貿易以外，還有更可以促進美日關係之發生的，這就是當時美國捕鯨業之發達。一八一八年，美人發現了鯨魚棲息之所，是在距離陸地很遠的海洋中，遂開始所謂「海洋捕魚」。直到一八二〇年，這一種捕鯨船，總計在五十隻以上。可是濫捕的結果，往往使某一方面海洋的鯨魚，完全絕跡，於是美國的捕鯨業者不得不改變方向，而在太平洋的西北捕魚。自一八二〇年至一八二一年間，美國的捕鯨船，也就在日本海岸附近發現了。一八二二年，在日本附近海面出入的美國捕鯨船，已達三十隻以上。這時候，美國捕鯨業者，已漸次發現小笠原、千島、朝鮮及蝦夷島等地；他們的船隻，便以這些地方爲根據地，採取鯨油，作製造蠟燭之用。一八四二年，世界捕鯨船的總數，計有八八二隻。而美國則佔有六五二隻。一八四七年，美國捕鯨船，以北太平洋爲其主要場所而取得的鯨油，達十七萬噸，實

占全世界取得額之八成。至一八五三年，美國捕鯨船在北太平洋方面所獲得的漁業利益，達一千七百萬圓；而當時美國的海外貿易，尚不及四億圓，因此所謂捕鯨業，在經濟上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然而美國的捕鯨船愈多，遭難的船隻也逐漸增加，日本之警戒取締，亦大費氣力。同時因此種問題而引起了美國政府的質問，日美交涉遂層出不窮。所以論及美日關係的發生，這些捕鯨船的功績，實在不能抹殺。但在這以前，已有美國商船，前往日本貿易。

美國商船第一次到長崎的時候，是在寬正九年（一七九七年）。自寬正九年至文化四年（一八七〇年）這十年間，美國商船之前往日本者，共計九次。不過這些商船在長崎入港的時候，都高揚着荷蘭國旗，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雇船的資格入港貿易，所以這還不能說是美日間正式交通的開始。據美日兩國研究外交史者的考察，距美國獨立之後不甚遠的時期中，美國政府當局，已有要求日本開始通商的意思。一八三二年，此種意思，遂形具體化。當時傑克遜（Andrew Jackson）總統訓令特使羅培德（Edmund Roberts）的內容，顯示美國希望對日開始交通的意思。一八四二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遠東形勢，開始變動，南京條約締結的消息，一經傳到華盛頓，美總統海律生（Henry Harrison）即指令州議員克萊（Cushing）向中國締結通商條約。一八四四年第一次中美通商條約在澳門簽字後，僑居廣東之美國商人遂向克氏力陳對日通商之必要。克氏將此旨轉達美政府，經國務院之考察後，即予克氏以對日交涉之全權，但因克氏在未接到此項公文前，已先離開中國，遂致毫無結果。嗣後美國政府，仍幾次的派遣使臣，想和日本通商；可是事實上，每次交涉，均因日本厲行「排外」與「鎖國」政策而遭失敗。於是美國方面爲了自己的貿易利益計算，不得不進一步作強制要求了。這就是一八五三年彼理將軍率艦威脅日本，強使日本承認通商條約之舉動。

然而彼理將軍率美艦四艘，威脅日本之舉，實有其重要的理由；這，可由下列二方面說明之：

第一，向來美國商船之赴中國者，概經好望角這一路航線；所以在中美貿易上，不必經過日本。但至一八五三年，美國方面，不但巴拿馬地峽鐵道行將完成（一八四八年開工，一八五五年完成）。且亦取得了加利福尼亞（California）省；因此美國也就變為瀕臨太平洋的一個國家了。這樣，由太平洋岸直

至中國的航路，自然有開闢的必要；而日本在中美航路上，也因而變為商船停泊及加煤之要處。

第二，在一八五三年美國海外貿易四億圓中，由北太平洋美國捕鯨船獲得之漁業利益，有一千七百萬圓，故所謂捕鯨業，在美國當時的經濟上殊有重要的意義，已如上述。然而具有如此重大意義之捕鯨船，寄泊於日本沿岸者，屢遭災難，且不斷地受日本官民之迫害。因此，美國方面認為有與日本締結條約以保護捕鯨船之必要。

在一八五三年六月間，彼理將軍率美艦四艘至日本浦賀。其兵艦之大，砲身之長，實為日人所未曾見。因此，當時日本上下，咸感狼狽不安，而彼理將軍復以極強硬之態度相對待，尤使日本直接受其威脅。惟按照日本幕府時代對外政策的慣例，凡一切外交上的事件，概由長崎的奉行（官名）負責辦理，今彼理既率美政府之命令而來，則在日本自然也照例叫他運駛長崎，向長崎的奉行接洽。其時，彼理置之不聽，直赴江戶（即今之東京），謁見將軍，捧呈國書，並以強硬的威脅態度對將軍說：「如日本不容納美國通商，無異侮辱美國，美國軍艦，行將自由行動」。在這種形勢之下，主張尊王攘夷的日本外交，也只好以考慮為辭，允諾彼理，明年答覆。

當彼理返美之際，曾發見琉球羣島及小笠原羣島，意欲以此為將來艦隊之據基地，故即致最後通牒於琉球王，要求建樂海軍醫院、貯煤所，並作成海軍根據地，以安海警艦。蓋彼理認為此種島嶼乃係

中美直接通航線上的要地，自巴拿馬舊金山爲起點，經夏威夷、小笠原、琉球，以達上海，造成連鎖的管制線，渠將此意以書面告知海軍部長。後得海軍部訓令，主張僅以此作成海軍根據地與貯煤所的連鎖線。當時彼理躊躇滿志，意氣甚盛，以爲此行大功告成。不意翌年英政府提出嚴重抗議，宣稱小笠原羣島已前此而爲英人所佔領，決非美國所有。於是美國方面，不得不表示放棄。

然而美國雖於這一方面慘遭失敗，但仍未完全斷念；其結果，美國採取了第二意義的策略，即向日本求出路。於是彼理將軍，乃以締結條約爲目的，再渡日本。

至於日本方面，自彼理將軍第一次率艦威脅後，幕府整個的對外政策，都移到對美方面。那時，日本的對美問題，鬧得「滿城風雨」。戰呢？和呢？開放呢？鎖國呢？幕府沒法決定。這樣的鬧了一年，彼理將軍又率兵艦六艘到浦賀港了，而日本的對美問題，依然沒有一個中心的主張和決定，惟以震於美艦之威力，幕府終與之締結神奈川條約，此約爲日本第一次和外國所訂的正式通商條約，也是美日關係正式的開始。日本幕府，自此約締結以後，頗得相安無事。惟一八五六年（日本安政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美國總領事哈理斯（Harris），又根據條約，乘艦至日任職，當時日本朝臣，仍視爲夷狄無理，不許登陸。哈理斯再三的說明鎖國之害與開放之利，終獲得日本諒解，正式締結江戶條約。這是日本第一次和他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所有治外法權，也就在這個條約中開始喪失。

第二章 美國在太平洋方面的突進與日本之崛起

美國自建國以來，常爲向西方發展的國家。當其獨立時，領域不過十三州，後由承認獨立的條約，始獲得密西昔比河地域，此時，其版圖已增加二倍以上。後更於十九世紀初葉，自法國購得密西昔比河以西之廣大地方。至一八四六年，美墨開戰，一八四八年美墨締結和約，墨西哥割讓加利福尼亞等地。於是，美國領土，遂達於太平洋海岸。

美國之獲得太平洋海岸，自國際政治史上言之，確有重大的意義，而於遠東局勢爲尤然。彼理將軍遠征日本，實在美國佔領加利福尼亞後之第五年。當時遠東方面，雖已有英俄的勢力，但在日本仍可維持原有之鎖國狀態。而消滅日本鎖國傳統者，則始自美艦之航浦賀。太平洋新勢力的增加，使遠東局勢發生重大的變動，而趨向於新的時代。日本的明治維新，可以說就是因此而產生出來的。如果當時太平洋上美國勢力再遲幾年增長，則日本的開國，亦必同時延遲幾年，這是毫無疑問的。

美國國境達到太平洋海岸後，繼續向西方發展。其向太平洋發展的進路，第一是阿拉斯加(Alaska)之購買，第二是薩摩亞之分割。阿拉斯加原爲俄國所有，該地與亞洲大陸，僅隔一白林海峽；至一八六七年，始由美國出價收買之。其後美國欲以此爲根據而築成三A鐵路，自美國經阿拉斯加以至亞洲，即一般所謂美國的三A政策。故美國之領有阿拉斯加，可視爲美國向亞細亞發展之第一步。至於薩摩亞之分割，則顯示美國向南太平洋發展的初步。

美國在太平洋方面更進一步的發展，是夏威夷之合併，菲律賓及關島(Guam)之佔領。

當一七七六年，美國曾與夏威夷王國締結互惠條約，自是，美人在夏威夷之經濟的支配勢力，遂日漸強大。但當時日本向夏威夷移民，亦日見增多，美國深恐夏威夷為日本所得，乃煽動土人，使之革命，然後派兵據為己有，時在一八九八年。當時日本大隈內閣，曾提出抗議，美置之不顧，因為夏威夷是美國在太平洋上最重要的根據地，一方面可以向遠東作進一步的發展，另一方面，可以作太平洋海岸美國的防禦地。

然而夏威夷位於東太平洋中，其於遠東的發展，畢竟是相距太遠，有鞭長莫及之感。於是菲律賓遂成為美國向遠東發展最適宜的根據地了。這在美國，正如青島之於德，香港之於英，旅、大之於俄。

菲島的獲得，是美西戰爭的結果，一八九八年巴黎和議，西班牙允古巴獨立，讓波多里可、關島、菲律賓與美；美國出二千萬美金與西班牙以為代價。美國之收買菲島，為的是菲島居於對華貿易上的一個重要地位，有了菲島做根據地，則此後對華貿易，便可大量的發展了。

美國既自巴黎和約得到了菲律賓、波多里可及關島，再加以美西戰爭時所得的夏威夷與一九〇〇年所得的薩摩亞，便儼然形成了太平洋上的新興國家。在太平洋方面，美國所希望的根據地，至是都已得到。因此，「New York Tribune」的主筆 Whitelaw 說：「太平洋是在美國手中，美國若善為運用，是不難使太平洋成為美國的湖泊的」。

可是上面已經說過，美國向太平洋海岸發展之結果，在遠東促進了明治維新與日本的崛起。當美國一步一步的向太平洋漸進時，日本也同時向外侵略。美國完成了太平洋根據地的準備工作時，日本也同時確立了南進與北進政策。茲將明治維新與日本的崛起，略加申述，以便檢討日本開戰後之美日關係。在明治維新以前，日本是弱國；他和中國一樣，受歐美列強的壓迫。如一八五八年（安政五年）與

英、荷、美、法在江戶所締結之「改稅約書」，日本都處於不平等條約束縛之下，關稅不能自主，治外法權不能運用。但自明治維新，即自慶應三年（一八六七年）十月，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同年二月，發布所謂「王政復古大號令」，次年，明治元年，更宣布「五條御誓文」，於是收回全國封地，廢除諸侯稱號，完成了資產階級革命的使命。此後，日本在封建的地主、貴族、官僚手中，漸漸的走上了資本主義的道路；他方面，則努力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及關稅主權之收回。如明治十五年四月在東京有所謂條約改正預備會議；此後，更有大隈外相改正案，青木外相關於條約改正之聲明。然而這些努力，都沒有達到原來的目的。日本以一個完全獨立自主國家的資格與各國間締結相互平等之條約，一直要到明治三十二年，中日戰後，由陸奧外相的種種努力而始達到。所以中日戰爭比較美國向太平洋海岸發展，在世界史上，具有更重要的意義。美國向太平洋發展之結果，固然是促進日本維新的動力，但中日戰爭，則一面完成了日本維新的事業，一面更使日本崛起而與列強爭霸。

說到中日戰爭，無疑的是日本向外侵略的表現。原來日本發展的過程，有與他國不同之點。照例，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階段時的現象；但日本則不然，她因為是島國，物產不豐富，所以一經開始資本主義的發展，便要向外侵略，求得原料的供給與領土的擴張。在日本，正可以說：「資本主義的發展，便是帝國主義的發展」。並且當時歐美列強的資本主義，早已走上了帝國主義的階段，日本若非採取帝國主義的政策，即不能趕上她們。這樣，日本既然採取了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總須找個發展的目標纔是。環顧當時的情勢，海洋方面，英美的勢力非可輕視，大陸方面，雖然有俄國和中國，但中間隔着一個衰落的朝鮮。並且中國自鴉片戰爭以來，幾於無戰不敗，日本早以中國為可欺。她所要顧慮的，只有積極侵略遼東的俄國。不過朝鮮是中國的藩屬，日本向朝鮮方面求發展，即在俄國，亦不便藉

口干涉。因此，日本決定向大陸求發展。

日本之合併朝鮮，其政策是先煽動革命，然後繼之以武力佔據。中日戰爭之結果，馬關條約成立，依該約，中國確認韓國（朝鮮）為完全獨立自主之國，並割讓台灣、澎湖列島，賠償軍費二萬萬兩，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允許日本臣民在各通商口岸自由從事各種製造業。至是，日本一面以朝鮮為實際上的屬國，一面以台灣、澎湖列島為南洋根據地，所謂北進與南進政策皆得由是而確立。試就地理上觀察之，日本既置朝鮮於自己的勢力範圍之下，進一步便是向滿洲發展，雖則當時的帝俄，已經在滿蒙樹立堅強的勢力；但日俄戰爭之結果，日本却驅逐了俄國勢力於南滿以外。同時中日戰爭後，依馬關條約，日本獲得了台灣、澎湖列島。於是日本遂變為世界的強國了。

中日戰爭之結果，對於日本是有如此重大的影響，而對於中國，則發生一種更重要的關係，即我國從此一變而為列強的競爭地。在中日戰爭以前，我國雖屢次喪師失地，如割讓香港於英，喪失安南於法，俄國侵略黑龍江以北，兵不血刃的獲得沿海州，勢力達於海參崴等，但擁有四萬萬民衆，地據東亞大陸的中國，究不失為一個大國，在外人心目中，總是一隻「睡獅」。但自中日一戰，紙老虎拆破，堂堂大國竟不敵一蕞爾島國的日本，於是在列強的目光中，引起了觀念上的極大變化，對於中國，由「睡獅」一變而目為「臥豬」，羣以我為俎上肉，思欲分嘗一膾。為準備將來瓜分中國起見，列強各國竭力的設立勢力範圍，並協定互不侵犯。因此，這一時期，通稱為利權競爭時代，亦稱為勢力範圍時代。

第三章 美日對立之主因及其形勢之推移

在這個利權競爭時代，列強已把中國劃分爲若干勢力範圍，而於經濟方面，則各國競以一鐵路及銀行之征服政策（Policy of Conquest by Railroad And Bank）向中國肆其侵略。此時美國在太平洋的發展，雖已分得薩摩亞，佔有夏威夷，取得關島及菲律賓，但在中國尚無相當的根據地。故在列強各國俱有其勢力範圍的情勢之下，美國終究不能與人競爭，而尤其不能以武力擴張領土。由於此種國際關係，美國的意思，殊不主張瓜分中國，寧留這一大塊地方，爲各國和平侵略之地。於是一八九九年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有開放中國市場的提議；簡單的說，所謂門戶開放者，便是打破勢力範圍衝突，亦先後覆書贊成。於是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The Open Door Doctrine），遂正式確立。而遠東形勢，亦頓起變化，由列強勢力範圍的分劃，進而爲列強經濟的和平侵略。

至於美日關係，當時並沒有對立的趨向。即就門戶開放政策而言，其於日本，實在是有利無害的。原來美日兩國在遠東的發展，較之列強各國，乃是後進者。如與中國通商最早的葡萄牙較，相差約二七十年，次之與英國較，亦遲一百五十年。在國際關係上，凡早一步，即多佔一點優勢。日本雖自中日戰爭後，從中國奪取朝鮮、台灣、澎湖列島，但在中國內部，尙未形成何種勢力，而英、法、俄、德各國，則早已樹植勢力於內地，當時日本要想在中國內部發展勢力，不免到處受到列強的阻礙。所以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不但無害於日本，而且是有利於日本的。質言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提議，反使

日本藉以深入中國內地，而貫徹其傳統的大陸政策。故當時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與其說是美日關係惡化的原因，毋寧說是美日關係促進的基礎；雖則美國在太平洋的發展，亦爲日本所不願聞的。

但是這關係，到了一九〇五年就發生變化。日俄戰爭之結果，滿洲方面已歸入於日本的勢力範圍。此時日本所要求的，不是機會均等，利益均霑，而是獨佔滿洲。這種情勢，自然和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是不相兩立的。所以從這時候起，美日政策違異，而關係惡化。此後，如果美日兩國不變更這兩相對立的政策，則美日關係，實難望有改善的可能：這是我們所可斷言的。

這裏，對於美日對華政策有否變更的可能，似有加以檢討的必要。

美國的外交政策，常以隨地應變而取勝。如於菲律賓，則用戰爭；於夏威夷，則利用革命；於拉丁阿美利加，因爲那是她的國外貿易和國外投資最多之地，所以大抵應用勢力範圍及保護國的方式；到了中國，則因國際情勢不同，而用門戶開放的政策。

這政策，在美國是很勝利的。以當時遠東國際關係的複雜和糾紛，美國竟可以一紙消極的宣言，把各國已經劃分的勢力範圍打得粉碎無遺，這當然是勝利。同時美國由此而可以自由的對華貿易，這又是積極的收穫。至於中國方面，這政策也是有利的，至少是無害的。因爲在這個原則之下，中國可以保留而有復興的機會。固然，有時美國也利用這政策，以財政資本對華肆其積極的侵略，但門戶開放，直至今日，尚不失爲解決遠東問題的治標辦法。

本來任何外交政策是隨時隨地因形勢而變更的。所以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在遠東形勢根本轉變時，自然不能適用。但目前日本獨占形勢的存在，終沒有使美國放棄門戶開放政策的可能；所以這一問題的關鍵，還是要看日本方面的態度如何。在日本對華獨占主義和大陸侵略政策未改變以前，美國爲維持

其在遠東的現有利益起見，當然不願放棄門戶開放政策以致外交上失其憑藉。因此，關於美日關係有否改善可能的問題，還得要考察日本的對華政策。

講到日本的政策，就其向外發展的方式言之，可分爲南進與北進。南進的侵略政策，只要一看中國明朝的沿海倭寇歷史，即可以瞭然。在日本戰國時期的末年，豐臣秀吉起而統一全國，當時雄心勃勃，很想做世界霸王（當時所謂世界者，即指中國和日本而言）。他理想中的帝國都城，傳說定於雷波，以便統一世界。這就是日本南進政策的始源。可是南進政策，因爲倭寇擾亂我國沿海不得逞，致無相當的根據地。又因無相當根據地，終不能有所發展。並且在目前的環境中，日本要想發展南進政策，一定會感受到英、美海上勢力的壓迫。因爲南進的結果，必然的要併吞南洋羣島；而在南洋羣島中，首當南進之衝者，除台灣外，就是美領的菲律賓；其次是英屬東印度羣島。所以日本南進政策，要想怎樣的求其發展，是很少希望的。至於北進政策，則比較適於日本的環境。因爲北進以至大陸，當時雖有我國和俄國，但中間還隔着一個衰弱易取的朝鮮。此外，還有二個原因，使日人感覺北進要比南進容易一些。第一，在天智天皇時代，日本侵略高麗雖爲我國所敗，但元朝遠征失敗，豐臣秀吉攻韓而我國未能必勝，倭寇侵擾沿海而我國無可奈何，致使日人藐視中國。第二，我國對外到處喪師割地，自中英鴉片戰爭而英法聯軍，而中法戰役，幾於無戰不敗。日人眼見及此，益以中國爲易與，自然要急謀北進以求發展了。

日本自神功皇后、豐臣秀吉以降，對外的侵略政策，就是要想由朝鮮的渡橋而窺伺滿洲。不過中日戰爭以後，日本之所以急於實行北進政策，半亦由於外力的脅迫。當時俄國之漸行南下，企圖合併滿洲，實爲日本之一大脅迫。日本如不於此時急起直追，則俄國合併滿洲工作完成後，必向朝鮮進展，衰弱

的朝鮮，自不堪俄之一擊。朝鮮既滅，日本即感唇亡齒寒，失其屏障。故日本縱欲南進與北進同時並舉，終以格於形勢，不得不以北進為主，南進為賓。

但南進政策之成績，亦殊可觀。台灣及澎湖列島既由中日戰後之馬關條約而獲得。在菲賓、澳洲，及南洋其他諸島中，日本移民每年增多，當地經濟勢力操於日人手中者，亦有不少。澳洲的排日移民，就是因恐日本喧賓奪主。菲律賓之不能即時獨立，則是因為美國深恐日人乘機侵併菲島，以圖獨霸太平洋。

至於北進政策，因為是向大陸求發展的政策，所以第一為朝鮮，其次為滿洲，再次為中國本部。朝鮮原為我國藩屬，故實際上首當其衝者仍為我國。這樣，日本是明白的以我國為其侵略的對象。中日戰爭之結果，北進政策之第一步算是達到目的了；但第二步行動，則事實上很有些困難。因為當時的滿洲，早已淪入俄國的勢力範圍；日本如欲奪取滿洲，實行大陸侵略，則非驅逐俄國勢力於黑龍江以外不可。而俄國又是世界強國，決非如我國那樣的易與；但日本畢竟於一九〇五年之日俄戰爭，以拚命的努力而戰勝俄國了。於是日本侵略大陸的第二步計劃，也正式達到目的。固然北滿尚在俄國勢力支配之下，但日本此後向大陸方面積極發展，在俄國已屬無可阻止。這樣說來，日本之確立大陸侵略政策，實際上還是在日俄戰後。另一方面，當日本正式確立大陸侵略政策時，美日對立的形勢，就開始形成，而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至是亦為日人所反對。

就過去的歷史，現今的形勢觀察起來，日本決不願變更其傳統的大陸侵略政策；並且事實上，日本既於九一八事變後完成其第二步的計劃，她不但獨占了滿洲，而且野心勃勃的有併吞中國之勢。美國為保護其太平洋的權利，及其對華之貿易利益，自不肯因日本之進迫而放棄其傳統的對華政策。所謂美日